

苏州苏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

职工债权公示

苏州苏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苏影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（2025）苏 0507 破申 99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吴以豪对苏影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5）苏 0507 破 88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止 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苏影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总额为人民币 150007.12 元（详见职工债权表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职工、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于公示期满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；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；如对管理人复核结果不服，也可在收到复核结果后十五日内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

管理人办公地址：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 B 座 5 楼 515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律师 13862303766

特此公示

苏州苏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

附：苏州苏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苏州苏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序号	姓名	职工债权金额 (元)	审核依据
1	吴以豪	28472.41	相劳人仲案字[2024]第 3297 号
2	朱沈杰	30006.46	相劳人仲案字[2025]第 284 号
3	黄仲昊	69524.25	相劳人仲案字[2025]第 483 号
4	李广辉	10000	相劳人仲案字[2025]第 1314 号
5	梁静静	12004	相劳人仲案字[2025]第 1492 号
合计		150007.12	

